

2002年第9號法律公告

《2002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250章)第79A(2)條於徵詢香港期貨
交易所有限公司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第3條自《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
令》(2001年第296號法律公告)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廢除

《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2001年第301號法律公告)
現予廢除。

3. 合約徵費比率

《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第2(2)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就——

- (a)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而言；及
- (b) 所有股票期貨合約及該等合約的所有期權而言，

根據本條例第79A(1)條對每宗可徵費交易徵收的合約徵費為\$0.1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2年1月22日

註 釋

本規則——

- (a) 廢除《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2001年第301號法律公告)；
- (b) 修訂《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將對股票期貨合約的所有期權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合約徵費調低至\$0.10。